

合同编号：

郟县自然资源局郟县北汝河、青龙湖省级
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郟县自然资源局郟县北汝河、青龙湖省级

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甲 方：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招标编号为邾采磋商-2024-37的邾县自然资源局邾县北汝河、青龙湖省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 无。 ☐ 补充协议(如果有√)

二、工作依据

2.1法律依据

2.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1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2.1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2.1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

2.2 政策文件

2.21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2.2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9号)

2.2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

2.2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19号）

2.2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8号）

2.26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平自然资〔2023〕37号）

2.3 相关规范及标准

2.3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2.32《林业资源分类代码与森林类型》（GB/T 14721-2010）

2.3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 T 1055-2019）

2.34《地籍调查规程》（TD/ T 1001-2012）

2.35《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2.3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2.37《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标准（试行）》

2.3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3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4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2.41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2.42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核查规则（征求意见稿）》

2.43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外业核查技术规定》

三、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3.1 技术准备，自然资源部门与技术协作队伍共同学习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法律政策和技术规定，做好宣传培训，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共同制定技术方案。技术协作单位还应准备所需的人员、设备，并完成设备的检验、检核。

3.2 资料准备，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协作单位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材料，并准备调查所需的表格等资料。

3.3 编制工作底图，技术协作单位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以最新的全省国土调查或者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鼓励使用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应确保编制的工作底图在空间位置、属性内容以及其他要素等方面，与收集的资料一致。

3.4 预划登记单元，技术协作单位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

细则（试行）》的规定，依据相关成果范围界线，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3.5预划登记单元审核，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对技术协作单位预划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6发布工作通告，自然资源部门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发布自然资源统一登记（首次登记）通告。

3.7内业调查，根据全省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等，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划分的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的调查成果以及初步的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3.8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初步调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3.9外业调查，包括：调查成果核实、单元界址调查、权属界址调查、其他情况调查、成果整理上图。技术协作单位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对内业调查成果进行实地核实；对存疑的单元界址、权属界址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实地调查；需埋设界桩，还应埋设界桩并测量。根据外业调查成果，对形成的初步调查成果进行整理、修订，形成正式的调查成果。

3.10调查成果公示，内外业调查及信息关联完成后，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进行成果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出具书面核实意见，并告知提出异议当事人。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重新调查。

3.11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标准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3.12检查核实，检查核实工作贯穿确权调查的全过程，适时予以安排，检查核实意见作为确权登记项目验收的基础材料。

3.13成果验收，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验收。

3.14整理入库，技术协作单位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成后，将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等调查成果录入本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

3.15审核，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3.16公告，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3.17登簿，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管制要求信息，可以发放证书。

3.18成果汇交，市县负责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后，要将全部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3.19其他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内容及需求，乙方需按照工作要求配备充足车辆以及投入到项目的测量仪器、打证机、扫描仪、高配电脑、存储服务器等相关设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并结合郟县实际情况，安排部署的其它工作。

四、合同标的服务时限、地点和质量

4.1服务时限：365 日历天(最终服务时间以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项目成果通过后为准)；

4.2服务地点：郟县

4.3服务质量：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相关成果、经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专家验收项目成果质量通过后为准。

五、验收

5.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5.1.1合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相关成果、经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专家验收项目成果通过后为准)。

5.1.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六、履约保证金 ☒ 无。☐ 有

七、合同有效期

7.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通过，后期服务到位，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八、项目总价款

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经公开招标，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1077700元整，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九、支付方式

9.1本项目总费用由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规定和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对郟县北汝河、青龙湖省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工作的要求进行，支付费用按照郟县财政局、郟县税务局的相关政策执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9.1.1自签订合同30日内需向作业单位支付30%费用，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323310元）。

9.1.2通过上级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项目成果通过后支付项目款50%费用，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538850元）。

9.1.3项目完成并移交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数据库以及纸质档案资料)后支付20%费用，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215540元）。

9.2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9.3付款方式：转账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10.2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10.3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10.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10.5 服务期间甲方安排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1.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11.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二、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造成郟县自然资源局郟县北汝河、青龙湖省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不能按时全面完成，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

经费，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郟县自然资源局郟县北汝河、青龙湖省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13.2 由于甲方人员对系统操作有误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13.3 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软件进行解密、反编译或解密销售。否则将按销售价格的5-10倍赔偿乙方损失。

13.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而延期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六、合同条款

16.1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十七、保密

17.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7.1.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7.1.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17.1.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17.1.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17.2涉密人员范围：对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7.3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17.4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有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当另行赔

偿。乙方泄露涉及国家机密测绘成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刑事、民事责任。

十八、其他约定

18.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8.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其他：☒无。☐。



郑州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章)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15378797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1702320709200120334

签订地点： 郑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